

醫

燈

續

焰

醫燈續焰卷二十一 附錄

錢塘後學潘 楫碩甫輯

同邑社盟王佑賢聖翼評

男

杓燦象承
杓煥序承
校

病則

史記曰。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于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

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誣不信醫。六不治也。

秦觀勸善錄云。今人或爲湯火所傷。或爲鍼刀誤傷。手足痛已難忍。必號叫求救。至于暫時頭昏腹痛。或小可疾病。便須呼醫買藥。百般救療。于我自身。愛惜如此。至于生物。則恣意屠宰。不生憐憫。未論佛法。明有勸戒。未論天理。明有報應。若不仁不恕。唯知愛物。亦非君子長者之所當爲。諦觀物情。當念衆生。不可

不戒不可不戒。

沈蓮池曰。世人有疾。殺牲祀神。以祈福祐。不思已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殺他命而延我命。逆天悖理。莫甚于此矣。夫正直者爲神。神其有私乎。

寇宗奭曰。治婦人。雖有別科。然亦有不能盡聖人之法者。今豪足之家。居與室之中。處帷幔之內。復以帛幪手臂。既不能行望色之神。又不能殫切脉之巧。四

者有二闕焉。黃帝有言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形

蒙富婦女坐
此自書

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天不澤謂之難已。又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治其情。以爲診法。若患人脉病不相應。旣不得見其形。醫人止據脉供藥。其可得乎。如此言之。烏能盡其術也。此醫家之公患。世不能革。醫者不免盡理質問。病家見所問繁。遂爲醫業不精。往往得藥不肯服。似此甚多。扁鵲見齊侯之色。尚不肯信。况其不得見者乎。嗚呼。可謂難也已。

王海藏云。常人求診拱默。苟令切脉。試其能知病否。且脉者。人之氣血。附于經絡。熱勝則脉疾。寒勝則脉遲。實則有力。虛則無力。至于得病之由。及所傷之物。豈能以脉知乎。故醫者不可不問其由。病者不可不說其故。孫真人云。未診先問。最爲有準。

丹溪云。病而服藥。須守禁忌。孫真人千金方言之詳矣。但不詳言所以禁忌之由。敢陳其略。以爲規戒。夫胃氣者。精純冲和之氣。人之所賴以爲生者也。若謀

私加毒藥。令人增疾。漸以致困。如此者非一。特須慎之。寧可不服其藥。以任天真。不得使愚醫相嫉。賊人性命。甚可哀傷。

陶弘景曰。王公貴勝。合藥之日。悉付群下。其中好藥。貴石。無不竊換。乃有紫石英。丹砂。吞山洗取。一片動。經十數。過賣。諸有此例。巧偽百端。雖復監檢。終不能覺。以此療病。故難。卽効如斯。並是藥家之盈虛。不是醫人之淺拙也。

亂莫知其所以誤也。吁。此由病家之過歟。抑醫家之不明歟。

王海藏曰。病人服藥。必擇人煎藥。能識煎熬制度。須令親信恭誠至意者。煎藥。鈔器。除垢垢腥穢。必新淨。甜水爲上。量水大小。斟酌以慢火煎熬。分數。用紗濾去滓。取清汁服之。無不効也。

孫真人曰。古來醫人。皆相嫉害。扁鵲爲秦太醫。令李醢所害。卽其事也。一醫處方。不得使別醫和合。脫或

慮神勞動作形苦嗜慾無節思想不遂飲食失慮藥餌違法皆能致傷况傷之後須用調補恬不知怪而又恣意犯禁舊染之症與日俱積吾見醫將日不給而傷敗之胃氣無復完全之望去死近矣

龔廷賢曰南方人有患病者每延醫至家診視後止索一方令人搗藥于市不論藥之真偽新陳有無炮炙製度輒用服之不效不責己之非惟責醫之庸明日遂易一醫如是者數致使病症愈增而醫人亦惑

龔廷賢曰。北方有患病者。每延醫至家。不論病之輕重。時刻欲効。否則卽懷忿。或朝秦暮楚。殊不知人稟有虛實。病感有淺深。且夫感以腠理之疾。一二劑可愈。至于內傷勞瘵之證。豈可以一二劑而愈哉。此習俗之弊。誤人者多矣。唯智者辯之。

寇宗奭曰。夫病不可治者。有六失。失于不審。失于不信。失于過時。失于不擇醫。失于不識病。失于不知藥。六失之中。有一于此。卽爲難治。非止醫家之罪。亦病

家之罪也。矧有醫不慈仁。病者猜鄙。二理交馳。于病何益。由是言之。醫者不可不慈仁。不慈仁。則招非病者。不可猜鄙。猜鄙則招禍。惟賢者動達物情。各就安樂。亦治病之一說耳。

蘇東坡曰。脉之難明。古今之所病也。至虛有盛候。大實有羸狀。疑似之間。便有死生之異。士大夫多秘所患。以求痊。驗醫能否。使索病于冥漠之中。辯虛實。冷熱于疑似之間。醫者不幸而失。終不肯自謂失也。巧

節遂非以全其名。間有謹愿者。雖合主人之言。亦參以所見。兩存而雜治。吾平生求醫。蓋于平時默驗其工拙。有疾求療。必盡告以所患。使醫了然。知患之所。在。然後診之。虛實冷熱。先定于中。脉之疑似。不能惑也。故雖中醫治吾疾。常愈。吾求疾愈而已。豈以困醫爲事哉。

褚澄曰。用藥如用兵。用醫如用將。善用兵者。徒有車之功。善用藥者。蘊有桂之用。知其才智。以軍付之。用

將之道也。知其方伎。以生付之。用醫之道也。世無難治之疾。有不善治之醫。藥無難代之品。有不善代之人。非命而絕。從可知矣。

素問曰。拘于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于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王符潛夫論曰。疾棄醫藥。更往事神。故至于死亡。不自知爲巫所欺。誤乃反恨事巫之晚。此癡惑細民之甚者也。

病家須知

潘之洪著

一養神明。凡人一身精血從氣，氣從神。神者精氣之母也。禮曰：有疾，疾者齋。養者皆齋。齋也者，清明之至也。心不苟慮，身不苟動，志一氣應，達乎神明，所以理陰陽而迎天庥也。肝主仁，心主禮，肺主義，腎主智，脾主信，性情之宅也。是故却病法有曰：靜坐觀空，覺四大皆從偃合。此上之上者也。又曰：常將不如我者，巧自寬解，萬事到來，以死譬之，庶亦心安意定，清虛日

不但你疾更
可長生

來。又曰。時請高明親友。講開懷出世之事。亦足以蕩
滌煩襟。開發志意。若夫愁思縷結。則神鬱于內。內而
不出。爲滯。爲幽。暴怒炎攻。則氣衝於上。上而不下。爲
張。爲蹶。又或棲棲身後。矜矜妻孥。視眼前一切可欣
可喜。難割難捨之物。繫戀不已。營度不休。未有不
至于傷生隕命者也。試想到傷生隕命時。那一人能替
得我。那一物能將得去耶。蘇東坡曰。因病得閑。殊不
惡。安心是藥。更無方。此真病人一服清涼散也。

大骨之語

一防邪物。房室不遠。則耗其精。勞動不戒。則耗其力。言語不省。則耗其氣。此邪之自內受者也。起居不謹。則風露侵。飲食不節。則腸胃損。此邪之自外入者也。健人有此。不免於病。况病者而可以益之毒乎。然病人性情多恣。稍不當意。忿悁意生。父母妻子。懼其拂也。而任之。偏於數事。多所違犯。故病者不可自輕其生。而侍病者。尤不可不慎。防密攝。事事留心。若縱其所欲。未有不至於壞者。慎之慎之。

一戒諱疾。醫家四要曰望聞問切。猶人之有四肢也。
一肢廢。不成其爲人。一要缺。不成其爲醫。然必先望。
先聞而後切者。所重有甚于切也。乃病家不知此理。
往往秘其所患。以俟醫之先言。卽以驗醫之能否。豈
知癘固有證似脉同。而所患大相刺謬。若不先言明
白。猝持氣口。其何能中。昔丹溪有叔祖。年七十。患泄
瀉。脉瀼而帶弦。詢其喜食鯉魚。遂以茱萸陳皮生薑
砂糖等藥。探吐膠痰而瀉止。又有隣人。素患疥瘡。夏

初泄瀉。脉亦瀯而弦。丹溪曰。此下痢之重者。與當歸
蘆薈丸去麝。四劑而瀉止。此兩人症似脉同而治之
迥別者。以其問之詳。言之明也。又如其人。或先貴後
賤。或先貧後富。暴樂暴苦。始樂後苦。及所思所喜。所
惡所欲。所疑所懼之云何。其始病所傷所感。所起所
在之云何。以至病體日逐轉變之情形。病後所服藥
餌之違合。必詳言之。則切脉自無疑惑。投劑便可奏
功。若種種諱忌不言。而憚然伸臂接臂。使其倖邀射

以性命爲戲
舉世皆然不
識何以如此
顛倒耳

覆之一中。是直以性命爲戲也。王海藏曰。常人求診。拱默惟令切脉。殊不知氣血附於經絡。熱則脉疾。寒則脉遲。實則有力。虛則無力。若得病之因。與所傷之物。豈能以脉知之乎。蘇東坡曰。吾疾必盡告醫者。使胸中了然。然後診脉。疑似不能感也。吾求疾愈而已。豈以函醫爲事哉。兩翁真高明之見也。病家不可不知。

一謹微疾。凡服藥於微。則其病易療。若過半而治療。

者合三矣。過七八而治療者。什不得一矣。昔齊中尉
情滿如。小腹痛。倉公診曰。病得之酒且內。中尉不復
自止于內。二十八日當溲血而死。居二十五日。果溲
血。三日死。王仲宣年二十。仲景謂之曰。君有病。四十
歲當眉落。半年而死。授五石湯令服。可免。居數日。復
問之。詭云。已服湯。仲景曰。色候固非服湯之診。君何
輕命也。後至期。果如其言。眉落而死。今人染病在身。
不自珍惜。罔遵醫戒。忽略初機。直至深重。乃始張皇。

卒以喪亡而不救。噫。壞矣。

一慎藥石。病家有三種陋習。一者聽信師巫。廣行殺戮。禱賽鬼神。而醫藥反若可緩。煎調漫託匪人。二者不明藥理。且暮更醫。致使源流不清。臧否淆溷。亂投雜劑。罔知適從。三者自命知醫。膠持意見。妄爲加減。以掣醫人之肘。有此三弊。雖倉扁無以見其能矣。善養者。知之。

尊生十二鑑

從著

循循善誘之
法

遠房室 經脈篇云，人始生，先成精，又上古天真論，爲素問首篇，亦單說得一精字，蓋精者，先天之胚胎，生生之種子也。故欲修長年，必先遠色，矧病者乎。病既因虛致邪，務宜堅城却寇。

寡嗜欲 嗜欲不滿，心無寧時，損耗精神，莫此爲甚。人非木石，安能絕無。簡而寡之，斯爲得矣。

斷思想 思想無窮，神結於內，展轉勿置，煩由以生。時日未覺，以則暗損氣血多矣，亟宜斬絕。

消暴怒 內經云怒則氣上上而不下病從生矣甚
有嘔血者痰塞仆蹶者皆氣上不下故耳能臨事顧
身怒將潛滅

戒勞動 動而生陽勉力動之成火矣故勞字上從
火下從力動亦從力從重非重力不能動也勞動則
氣血煩沸諸火上騰病變不出而素有火疾者更爲
甚焉唯靜逸爲對治之法

省言語 言由心發既發於心則恐其錯誤未免煩

費吾心，細爲檢點。又人之一言一語，必由呼吸而出。費心損神，呼吸損氣，神氣兩虧，於人何益。

慎起居。起居者何。一切行住坐臥，早起晚息也。慎起居者何。言一切行住坐臥，早起晚息間，謹而慎之。勿使風寒暑濕之邪，乘虛侵襲，而病中尤當防備。要令我城堅固，莫教圍寇益兵。

勿迎送。迎送勞形，周全於迎送之間，則勞神矣。諒我病夫，雖禮可廢。

節飲食。飲食賴以養生。而養生中。有戕生者。故生氣。通天論云。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傷者。言其偏勝也。五味且不可偏。而乃有偏於涼。偏於炙。燻。偏於膏粱。偏於麩藥者。漸令濕熱垢膩。久積腸胃。一旦發爲瘡瘍疔毒。痰火癰疽。種種惡疾。必不能免。人又何苦取一時之快。而博他日之大不快也。愚哉。

檢藥石 藥石聽醫。吾何以檢之哉。擇其善者從之。

其不善者棄之。善與不善。評之於理而已。更有效醫自試。君佐安施。致令輕者困。重者篤。忽於人口。遺爾噬臍。愚之甚矣。

修德行 古語云。人有善念。天必從之。故國有災異。君唯修德。可以弭之。是君一身修德。卽能蔭庇一國。而人一心修德。豈不能獲免己身。所謂修德者何。卽懺悔改過也。要在掃除舊習。頓悟昨非。束步繩趨。兢時惕日。如此不輟。如此終身。是之謂真懺悔。真改過。

也。天意自然向洋。兇毒自然潛消。若惡來抱佛脚。上岸討行李。試問頭上翁。已早知之矣。

明用度 諺言黃白爲世間活寶。寶固不可浪費。活豈教人死守乎。有等家富矣。而貧狀浮面。窮語挂唇。惟利是圖。卑污不顧。誰知此生之光景有限。饒君粟貫陳紅。究竟來一樣耳。較彼處貧安。隨分樂者。果孰得孰失乎。噫。良可悲也。

閩李廉泉者。商吾浙。戊辰正月。忽中風昏憤。延醫。

治療。至四月不愈。召余診。余與藥。復諄諄戒忌。踰月。復不減。詢知其以余所囑戒忌者。竟忘矣。因命筆書訓。擧事宜十二則。令置座右。不月而李疾頓愈。是知調攝力。勝吾籠中物百倍。敢梓傳爲病家一助云。

寇宗奭曰。夫未聞道者。放逸其心。逆於生樂。以精神徇智巧。以憂畏徇得失。以勞苦徇禮節。以身世徇財利。四徇不置。心爲之病矣。極力勞形。躁暴氣逆。當風

縱酒。食嗜辛鹹。肝爲之病矣。飲食生冷。溫涼失度。久坐久卧。大飽大饑。脾爲之病矣。呼叫過常。辯爭陪答。胃犯寒暄。恣食鹹苦。肺爲之病矣。久坐濕地。強力入水。縱欲勞形。三田漏溢。腎爲之病矣。五病旣作。故未老而羸。未羸而病。病至則重。重則必斃。嗚呼。是皆弗思而自取之也。衛生之士。謹此五者。終身無苦。經曰。不治已病。治未病。正此謂矣。

寇宗奭曰。夫安樂之道。在能保養者得之。况招來和。

氣之藥少。攻火之藥多。不可不察也。是知人之生。須假保養。無犯和氣。以資生命。纔失將護。便至病生。苟或處治乖方。旋見顛越。防患須在闕日。故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此聖人之預戒也。

朱丹溪曰。與其救療於有疾之後。不若攝養於無疾之先。是故已病而求治。所以爲醫家之法。未病而先治。所以明攝生之理。夫如是。則思患而預防者。何患之有哉。此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之意也。

食治通說云。燕居暇日。何所用心。善養形神。周防疾
患。常存謹畏。無失調將。食飲之間。最爲急務。安危所
繫。智力可分。與其畏病而求醫。孰若明理以自求。與
其有病而治以藥。孰若抑情而預治。情斯可抑。理亦
自明。能任理而不任情。則所養可謂善養者矣。防患
却病之要。其在茲乎。

寇宗奭曰。夫用藥如用刑。刑不可誤。誤卽干人命。用
藥亦然。一誤。卽便隔生死。然刑有鞫司。鞫成。然後議

定議定。然後書罪。蓋人命一死。不可復生。故須如此
詳謹。今醫人。纔到病家。便以所見用藥。若高醫識病。
知脈。藥又相當。如此。卽應手作効。或庸下之流。孟浪
亂投湯劑。逡巡便至困危。如此殺人。何太容易。世間
此事甚多。良由病家不擇醫。平日未嘗留心于醫術
也。可不懼哉。

物理論曰。夫醫者。非仁愛不可托也。非聰明達理。不
可任也。非廉潔淳良。不可信也。是以古之用醫。必選

名姓之後。其德能仁恕博愛。其智能宣暢曲解。能知
天地神祇之次。能明性命吉凶之數。處虛實之分。定
逆順之節。原疾疹之輕重。而量藥劑之多少。貫徹達
幽。不失細小。如此乃謂良醫。豈區區俗學者能之哉。
陶弘景曰。醫貴有恆。不可權飾妄造。所以醫不三世。
不服其藥。九折臂者。乃成良醫。蓋謂藥功積深故也。
今之承藉者。多恃銜名價。不能精心研習。虛傳聲美。
京邑諸人。皆尚聲譽。不取實學。聞風競往。自有新學。

該明而名稱未播。貴勝以爲始習，多不信用。委命虛名，良可惜也。

吳球曰：西鄉一人患病，久慕城間名醫，與迎治病。因事絆不得親行，遂令伊兄前去。患者不樂服藥，無效。遂送歸，仍請本醫。至途遇兄，詢其病源。兄曰：其病甚脈，用某藥。今在此囊中，遂將藥帶至病家。病者聞至，遂有喜色。診脈後，竟將前藥煎與服之。病者曰：此藥氣味與前者大不相同。須臾問曰：何如。答曰：稍可。次

日又進。其病瘳矣。吁。藥一也。其氣味異焉。蓋其人疑心故耳。

宋景濂贈鄭院判序云。有其術而無所於用。值可用之機。而人不能任之。欲望其以有成者。百家之所難也。惟醫爲甚。扁鵲華陀。天下固不常有也。使有之。而值淺易之疾。遇難語之人。上之不足展吾術。次之不能從吾所欲爲。法宜鍼而責我以砭。法宜實而命我以虛。乖迕拘執。卒之與恒醫無異。是豈醫之罪哉。勢

使然也。誠有善任人者。惟吾所用而不較。期以成効而不泥于私謀。人人皆可得而勉矣。故疾有死于過愛而生于達理。過愛者。恐其危而不肯任人。達理者。知非已之所能爲。則信人而求其成效。其達者。乃所以生之。而愛乃所以殺之也。若福建承宣布政使陳君彥銘。其達理者歟。陳君之妻。偶得寒疾。羸弱已甚。徵太醫院判官鄭某治之。鄭請曰。愈否在我。幸無撓我。陳君許諾。鄭君乃視脉而療之。或謂藥性與疾戾。

以語懾陳君。君不聽。任之不變。已而果愈。陳君出金帛謝之。鄭君辭曰。子善任吾故爾。使子不我任而自用。雖欲愈。可得耶。

孫真人曰。世間凡有病人。親朋故舊。交游來問疾。其人曾不經事。未讀一方。自誇了了。詐作明能。談說異端。或言是虛。或言是實。或云是風。或云是虫。或云是水。或云是痰。紛紛謬說。種種不同。破壞病人心意。不知孰是。遷延未就。時不待人。欬然致禍。各自散走。是

故大須好人。及好名醫。識病深淺。探贖方書。博覽古今。事事明解者。看病不爾。大悞人事。

見聞搜玉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制之若無。斯爲聖人。節而不縱。可謂賢人。縱而不節。是爲下愚。蓋殺生以資口腹。淫欲以喪天真。二者更相助法。因美飲食。則血氣盛。血氣盛。則淫欲多。淫欲多。則反損血氣。血氣損。則又賴飲食以資補。是二者更相造罪也。若欲省口腹。先節淫欲。若能節淫欲。即可省口腹。此

乃安身延年之道。若縱之。則人生受用之數有限。限盡則早終矣。

徐春甫云。愚見患者小愈。胃氣纔回。咸謂以爲能食者不死。率意恣欲。妄投厚味。惟其不嗜勝人爲憂。噫。弗思甚也。殊不知厚味逐邪。古人攝養。每以寡嗜欲。薄滋味爲先。况病人傷敗之際。而又重傷。其不危殆者寡矣。又見久病之人少愈。而目尚昏。腰尚重痛。謂病久鬱抑。精閉不通。率爾入房。以疏鬱結。往三行而

疾遽起。反至不救者多矣。飲食不節。反輕爲重。反安爲危者。歷歷有之。此天下之通弊。惟賢者知之。

本草衍義云。身以安樂爲本。安樂以保養爲本。本既因。疾病何由而生。天橫何由而至。攝生之道。無逮于此。夫草木無知。猶假灌溉。矧人爲萬物之靈。豈不資保養。然保養之義。其理萬計。約而言之。其術有三。一養神。二惜氣。三隄疾。忘情去智。恬憺虛無。雜事全真。內外無寄。如是則神不內耗。境不外惑。真一不雜。神

自寧矣。此養神也。抱元一之本根。固歸真之精氣。三
焦定位。六賊忘形。識界既空。大同斯契。則氣自定矣。
此惜氣也。飲食得宜。溫涼合度。出處無犯于八邪。寤
寐不可以勉強。則身自安矣。此隄疾也。

和氣湯 專治一切客風怒氣怨氣抑鬱不平之氣
先用一忍字後用一忘字右二味和勻不語唾送下
服後更飲醇酒五七杯使熏然半酣尤佳

快活無憂散 除煩惱斷妄想右二味等研爲極細

末。用清淨湯調服。凡合此藥。先要灑掃一淨室。窓榜
虛朗。前列小檻。栽花種竹。貯水養魚。室中設一几。一
榻。一蒲團。每踞坐。靜坐。瞑目調息。將前藥服之。至三
炷香久。任意所適。或散步空庭。吟弄風月。或展玩法
帖名畫。或歌古詩二三首。倦則啜茗一甌。就枕假
息。久之。覺神清氣爽。天君泰然。不知人間有煩惱。不
見我心有妄想。斯則效可睹矣。

我命在我。不在于天。愚人所自致。百病風邪者。皆由

恣意極情，不知自惜，故虛損生也。譬如枯朽之水，遇風卽折。將崩之岸，值水先頽。今若不能服藥，但知愛精節情，亦得一二百年壽也。

吳山里人日記云：太上曰：真人在已，莫問鄰。老子曰：事天治人，莫如嗇。是爲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則彼家採戰之說，決非真道可知矣。其原始于富貴人，旣欲長生，又耽情慾。方術之士，因進其說以逢其慾，而要重將。據余所見，士大夫，悞信而悞用之，弱者必

天強者必衰。大都不得終其天年。况長生乎。夫參者。草木也。可以補虛。酒肉。長食也。可以助羸。秋石。河車。人所棄也。製而服之。可以起廢。如所云二弦真氣。童少津液。豈得無補。但採取之法。既無真傳。臨境之時。又多危險。所得者少。所失者多。不如一切屏絕可也。奉親養老書云。老人之食。宜其溫熱熟軟。忌粘硬生冷。每日晨朝。宜以醇酒先進。平補下元藥一服。女人則平補血海藥一服。無燥熱者良。尋猪羊腎。煮一盃。

歷之。五味葱薤藟等粥皆可。至辰時服人參平氣散一服。然後次第以順四時溫軟飲食進之。食後引行一二百步。令運動消散。臨卧時進化痰利膈。人參半夏圓一服。尊年之人不可頓飽。但頻頻與食。使脾胃易化。穀氣長存。若頓令飽食。腸胃虛薄。不能消納。故成疾患。爲人子者。深宜體悉。此養老之大要也。日止可進前藥三服。不可多餌。如無疾患。亦不須服藥。但只調停飲食。自然無恙矣。

奉親養老書云。老人藥餌。止是扶持之法。只可用溫平順氣。進食補虛。中和之藥治之。不可用市肆贖買。他人惠送。不知方味。及狼虎之藥。與之服餌。切宜詳審。

奉親養老書云。天癸數窮。則精血耗竭。神氣浮弱。返同小兒。全假將護。以助衰晚。若遇水火兵寇。非橫驚怖之事。必先扶持老人于安穩處。避之。不可喧忙驚動尊年之人。一遭大驚。便至冒昧。罔生餘疾。凡喪葬

凶禍不可令弔。疾病危困不可令問。寢寐飲食不可令驚。悲哀憂愁不可令人預報。穢惡臭敗不可令聞。生冷粘硬毒物不可令食。酸漏卑濕不可令居。卒風暴寒不可令冒。煩惱大熱不可令中。動作行步不可令勞。暮夜之食不可令飽。陰霧晦暝不可令饑。假借鞍馬不可令乘。偏僻藥餌不可令服。廢宅欹宇不可令入。墳園塚墓不可令遊。危險之地不可令登。淵急之水不可令渡。闇昧之室不可令孤。凶禍遠報不可

今知輕薄婢使不可令親家。因冗事不可令管。皆宜忌之。以保長年。

奉親養老書云。老人骨肉疎。冷風易中。若窄衣貼身。暖氣着體。自然氣血流利。四肢和暢。雖遇盛夏。亦不可袒露。其頸後連項。常用紫軟夾帛。自頸後巾幘中。垂下着肉。入衣領中。至背脾間。以護腠理。中年人肌肉瘦怯。疎理開疎。若風傷腠中。便成大患。深宜慎之。瑣碎錄云。老不醫風。非不醫風也。只當調氣。爾少不

醫勞。非不醫勞也。只當調脾胃。

頤碎錄云。世人奉養。往往倒置。早漱口。不若將困而漱。去齒間所積。牙亦堅固。

千金要方云。大喜大悲。男女熱病未差。女子月血新產者。不可合陰陽。熱疾新差。交者死。

千金要方云。老子曰。凡人生多疾病者。是風日之子。生而早死者。是晦日之子。在胎而傷者。是朔日之子。生而母子俱死者。是雷霆霹靂日之子。能行步有知。

而死者。是下旬之子。兵血死者。是月水盡之子。又是月傾之子。能胎不成者。是弦望之子。命不長者。是大醉之子。不癡必狂者。是大勞之子。生而不成者。是平號之子。意多恐悸者。是日出之子。好爲盜賊貪欲者。是禺中之子。性行不良者。是日中之子。命能不全者。是日映之子。好詐及妄者。是晡時之子。不音耳聾者。是人定之子。天地閉氣不遇其子。死夜半合陰陽。生子上壽。賢明夜半後合會。生子中壽。聰明智慧。雞鳴

合會生子下壽。尅父母。此乃天地之常理也。

千金要方云。患赤目。須忌房事。不然令人患內障。

千金要方云。善攝生者。凡覺陽事轉盛。必謹而抑之。不可縱心竭意。以自賊也。若一度制得。則一度火滅。一度增油。若不能制。縱情施瀉。卽是膏火將滅。更去其油。可不深自防。

千金要方云。夜夢惡。不須說。且以水面東嚙之。咒曰。惡夢着草木。好夢成寶玉。卽无咎也。

巢氏病源論云。人卧不悟。皆是魂魄外遊。爲他邪所
枕錄。欲還未得。致成癡也。忌火照。則神魂不復入。乃
至于死。而人有于燈光前寢者。是本由明出。故不忌
火。

葛洪肘後方云。人忽不寤。勿以燈照之。殺人。但痛嚙
撮指甲際而唾其面。則活。取韭搗汁。吹鼻中。薤汁亦
得。冬月用韭根汁。灌于口中。

瓊碎錄云。浴出不可和衫裙寢熟。恐成外腎疼。腰背
醫燈續焰

拳曲。

方寸泊宅篇云。眼疾不可浴。浴則病甚。至有失明者。能斷沐頭。則一生無眼疾。

沐浴身心經云。沐浴用五種香湯。一者白芷。能去三尸。二者桃皮。能辟邪氣。三者柏葉。能降真仙。四者零陵香。能集靈聖。五者青木香。能消穢召真。

本草云。醃氣水浴髮。令髮長密黑潤。

本草云。乾梗米飯。常食令人熱中。唇口乾。不可和蒼

耳令人卒心痛。悉燒倉米炭和蜜漿服之。不爾卽死。不可與馬肉食。發疝疾。陳倉米亦然。

張文潛云。張安道每晨起。食粥一大盞。空腹胃虛。穀氣便作。所補不細。又極柔膩。與藏府相得。妙齊和尚說山中僧。每將旦一粥。甚繫利害。如不食。則終日覺藏府燥渴。甚能暢胃氣。生津液也。東坡云。夜坐。饑甚。吳子野勸食白粥。云能推陳致新。利膈養胃。

食治通說云。食飲以時。饑飽得中。水穀變化。冲氣和

融精血以生榮衛以行。府藏調平。神志安寧。正氣充實于內。元真通會于外。內外邪沴莫能干。一切疾患無從作。

項碎錄云。喫饗餌之類過多。覺不快者。唯飲酒至醉。則既醒之後。所苦皆差。其効過于服藥。陳橘皮湯亦能解。

食治通說云。當盛暑時。食飲加意調節。緣伏陰在內。腐化稍遲。又果蔬固蔬。多將生。嗽。蘇水桂漿。唯冷飲。

生冷相值。尅化尤難。微傷卽殞。泄重傷卽霍亂吐利。是以暑月食物。尤要節減。使脾胃易于磨化。戒忌生冷。免有腹脹之患。

食治通說云。好食生冷者。將爲腹痛心疼。嘔吐泄痢之疾。好食炙燂者。將爲口瘡咽痛。壅熱癰疔之疾。

翰府名談云。今人食冷物。必飲湯。將溫其脾。已冰其脾。何溫之有。不若未食冷物。先飲湯溫之。繼食冷無

先飲溫後食
冷何取於冷
可矣

患。

千金要方云善養性者先饑而食先渴而飲食欲數而少不欲頓而多則難消也常欲令如飽中饑中飽耳蓋飽則傷脾饑則傷氣故每學淡食食當熟嚼使米泔入腹

食治經說云食飲之宜當候已饑而進食食不厭熟嚼仍飲焦渴而引飲飲不厭細咽無待饑甚而後食食不可大飽或覺後渴而省飲飲不欲太頻食不厭精細食不厭溫熱

王叔和洞識攝生之道。常謂人日食不欲雜。雜則或有所犯。當時或無災患。積久爲人作疾。尋常飲食。每令得所。多食令人膨脹短氣。或致暴疾。夏至秋分。少食肥膩餅雁之屬。此物與酒食瓜果相妨。當時不覺病。入秋陽消陰盛。寒氣總至。多諸暴卒。良由涉夏取冷太過。飲食不節故也。而不達者。皆至病至之日。謂是受病之始。不知其所由來者。漸矣。豈不惑哉。

瑣碎錄云。食後以小紙擦打噴嚏數次。氣通。則目自

明。痰自化。

食療本草云。野鴨九月已後。卽中食。全勝家者。雖寒不動氣。人身上小熱瘡。多年不好者。但多食之。卽瘥。本草云。飲食須逐日熬熟用。經宿卽動氣。有牙齒并脾疾人。切不可吃。

瑣碎錄云。伏熱者。不可飲水。衝寒者。不可飲湯。

本草拾遺云。溫病起。食尊菜多死。

博物志云。秋蟹毒者。無藥可療。自相向。足斑者。尤甚。

食療本草云。女人倒生。吞麻子二三粒。卽順生。

頤碎錄云。飲醒酒。食橄欖。

頤碎錄云。食韭後。楊枝皮擦牙。用冷水漱之。不作氣。
頤碎錄云。大雪中跣足。不可便以熱湯洗。或飲熱酒。
足指隨墮。

雲笈七籤云。飲食伏床凶。不可向北喫食。

本草服藥食忌。凡藥中有甘草。忌食豬肉。菘菜。海菜。
○黃連。胡黃連。忌豬肉。冷水。○蒼耳。忌豬肉。馬肉。米。

淋○桔梗烏梅忌猪肉○仙茅忌牛肉牛乳○半夏
菖蒲忌羊肉羊血怡糖○牛膝忌牛肉○陽起石雲
母鍾乳礪砂礬石並忌羊血○商陸忌犬肉○丹砂
空青輕粉並忌一切血○吳茱萸忌猪心猪肉○地
黃何首烏忌一切血葱蒜蘿蔔○補骨脂忌猪血蠶
蠶○細辛藜蘆忌狸肉生菜○荆芥忌驢肉黃鱧魚
河豚一切無鱗魚蟹○紫蘇天門冬丹砂龍骨忌鯉
魚○巴豆忌野猪肉菘筍蘆筍醬冷水○蒼朮白朮

忌雀肉青魚燕菜。李。○薄荷忌蟹肉。○麥門冬忌
鱈魚。○常山忌生葱生菜。○附子烏頭天雄忌豉汁
稷米。○牡丹忌葱胡荽。○厚朴葶麻忌炒豆。○鱉甲
忌萹菜。○威靈仙土茯苓忌醋。及一切酸味。○蜜忌
鮓及生葱。

凡服藥不可雜食肥豬犬肉油膩羹膾腥臊陳臭諸
物。

凡服藥不可多食生蒜胡荽生葱諸菜諸滑滯之物。

凡服藥。通忌見死屍。產婦。厭穢等事。

瑣碎錄云。凡服藥。藥氣與食氣。不得相逢。食氣消。則服藥。藥氣散。則進食。其藥有食前食後者。皆宜審此。

醫家難事有三情

張介賓著

一曰。病人之情。所謂病人之情者。有素稟之情。如五藏各有所偏。七情各有所勝。陽藏者。偏宜於涼。陰藏者。偏宜於熱。耐毒者。緩之無功。不耐毒者。峻之爲害。此藏氣之有不同也。有好惡之情者。不惟飲食有憎。

愛。抑且舉動皆關心。性好吉者。危言見非。意多憂者。慰安云僞。未信者。忠告難行。善疑者。深言則忌。此情性之有不同也。有富貴之情者。富多任性。貴多自尊。狂性者。自是其是。真是者。反成非是。自尊者。遇士或慢。自重者。安肯自輕。此交際之有不同也。有貧賤之情者。貧者。衣食不能周。况乎藥餌。賤者。焦勞不能釋。懷抱可知。此調攝之有不同也。又若有良言甫信。謬說更新。多岐亡羊。終成畫餅。此中無主而易亂者之

爲害也。有最畏出奇。惟求穩當。車薪杯水。寧其敗亡。此內多懼而過慎者之爲害也。有以富貴而貧賤。或深情而挂牽。戚戚於心。心病焉能心藥。此得失之情爲害也。有以急性而遭遲病。以更醫而致雜投。皇皇求速。速變所以速亡。此緩急之情爲害也。有偏執者。曰吾鄉不宜補。則虛者受其禍。曰吾鄉不宜寫。則實者被其傷。夫十室且有忠信。一鄉焉能皆符。此習俗之情爲害也。有參朮入脣。懼補心先。否塞。硝黃沾口。

長功神卽飄揚。夫杯影亦能爲祟。多疑豈法之良。此
成心之情爲害也。有諱疾而不肯言者。終當自悞。有
隱情而不敢露者。安得其詳。然尚有故隱病情。試醫
以脉者。使其言而偶中。則信爲明良。言有弗合。則且
爲庸劣。抑孰知脉之常體。僅二十四。病之變象。何啻
百千。是以一脉所主非一病。一病所見非一脉。脉病
相應者。如其病得其脉則吉。脉病相逆者。其脉值其
病則凶。然則理之吉凶。雖融會在心。而病之變態。又

安能以脉盡言哉。故知一。知二。知三。神聖諄諄於參伍。曰工。曰神。曰明。精詳豈獨於指端。彼俗人之淺見。固無足怪。而士夫之明慧。亦每有蹈此弊者。故忌望聞者。診無聲色之可辨。惡詳問者。醫避多言之自慙。是於望聞問切。已舍三而取一。且多有并一未明。而欲得夫病情者。吾知其必不能也。所以志意未通。醫不免爲病困。而朦朧猜疑。病不多爲醫困乎。凡此皆病人之情。不可不察也。

二曰傍人之情。所謂傍人之情者。如浮言爲利害所關。而人多不知檢。故或爲自負之狂言。則醫中有神理。豈其能測。或執有據之鑿論。而病情多亥豕。最所難知。或操是非之柄。則同於我者是之。異於我者非之。而真是真非。不是真人不識。或執見在之見。則頭疼者。云救頭。脚疼者。云救脚。而本標綱目。反爲迂遠。庸談。或議論於貴賤之間。而尊貴執言。孰堪違抗。故明哲保身之士。寧爲好好先生。或辯析於親疎之際。

而親者主持。牢不可拔。雖真才實學之師。亦當唯唯而退。又若薦醫。爲死生之攸係。而人多不知慎。有或見輕淺之偶中。而爲之薦者。有意氣之私厚。而爲之薦者。有信其便便之談。而爲之薦者。有見其外飾之貌。而爲之薦者。皆非知之真者也。又或有貪得而薦者。陰利其酬。關情而薦者。別圖異望。甚有斗符之輩者。妄自驕矜。奸人趨奉薰蕕不辨。檀肆呂評。譽之。則盜跖卽堯舜。毀之。則鸞鳳亦鴟鴞。洗垢索瘢。無所不

至。而懷真抱德之士。必其不為。若此流者。雖其發言容易。欣戚無關。其於淆亂人情。莫此為甚。多致明賢有掣肘之去。病家起刻骨之疑。此所以千古是非之不明。總為庸人授之耳。故竭力為人任事者。豈不岌岌其危哉。凡此皆傍人之情。不可不察也。

只此數語說
微言大義

贊美

三曰同道人之情。所謂同道人之情者。尤為閃灼。更多隱微。如管窺蠡測。臆難笑天者。固不足道。而見偏性物。必不可移者。又安足論。有專恃口給者。牽合支

醫燈續編

卷二十一

三十五

陸地舟

吾無稽信口。或爲恠語以誑人。或爲甘言以悅人。或爲強辯以欺人。或爲危詞以嚇人。儼然格物君子。此便佞之流也。有專務人事者。典籍經書。不知何物。一聽途說。拾人唾餘。然而終日營營。綽風求售。不邀自赴。佞媚取容。偏投好者之心。此阿諛之流也。有專務奇異者。腹無藏墨。眼不識丁。乃詭言神授。僞托秘傳。或假脉以言禍福。或弄巧以亂經常。最覺新奇。動人甚易。此欺詐之流也。有務飾外觀者。誇張侈口。羊質

虎皮。不望色。不聞聲。不詳問。一診而藥。若謂人淺我深。我明人昧。此粗疎孟浪之流也。有專務排擠者。陽若同心。陰爲浸潤。夫是曰是。非曰非。猶避隱惡之嫌。第以死生之際。有不得不辨者。固未失爲真誠之君子。若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顛倒陰陽。掀翻禍福。不知而然。庸庸不免。知而故言。此其良心已喪。讒妬之小人也。有貪得無知。視人性命者。如事已疑難。死生反掌。斯時也。雖在神良。未必其活。故一藥不敢苟。一着

不敢亂。而僅僅奠於挽回。忽遭若輩。求速貪功。謬妄一投。中流失楫。以致必不可救。因而嫁謗自文。極口反噬。雖朱紫或被混淆。而蒼赤何辜受害。此貪倖無知之流也。有道不同。不相爲謀者。意見各持。異同不決。夫輕者不妨少謬。重者難以畧差。故凡非常之病。非非常之醫不能察。用非常之治。又豈常人之所知。故獨聞者。不侔於衆。獨見者。不合於人。大都行高者。謗多。曲高者和寡。所以一齊之傳。何當衆楚之咻。直

至於敗而後羣然退散付之一人。則事已無及矣。此庸庸不揣之流也。又有久習成風。苟且應命者。病不關心。些須惟利。蓋病家既不識醫。則倏趙倏錢。醫家莫肯任勞。則惟苓惟梗。或延醫務多。則互爲觀望。或利害攸係。則彼此避嫌。故爬之不癢。搥之不痛。醫稱穩當。誠然得矣。其於坐失機宜。奚堪耽悞乎。此無他。亦惟知醫者不真。而任醫者不專耳。詩云。發言盈庭。誰執其咎。築室於道。不潰於成。此病家醫家近日之

通弊也。尚多難盡。必期不失。未免遷就。但遷就。則碍於病情。不遷就。則碍於人情。有必不可遷就之病情。而復有不得不遷就之人情。其將奈之何哉。當局者。能詳察斯言。而各爲微省。非惟病人之情。傍人之情。同道人之情。不難於不失。而相與共保天年。同登壽域之地。端從此始。惟明者鑒之。

陶弘景曰。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略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爲准。然利湯欲生。

少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不得令水多少用新布兩人一尺木絞之澄去重濁紙覆令密濕湯勿用鐵器服湯寧小沸熱則易下冷則嘔湧

李時珍曰陶氏所說乃古法也今之小小湯劑每一兩用水二碗爲準多則加少則減之如劑多水少則藥味不出劑少水多又煎耗藥力也凡煎藥並忌銅鐵器宜用銀器瓦罐洗淨封固令小心者看守須識火候不可太過不及火用木炭蘆葦爲佳其水須新

汲味甘者流水井水沸湯等。各依方法。若發汗藥。必用緊火熱服。攻下藥。亦用緊火煎熟。下硝黃再煎。溫服。補中藥。宜慢火溫服。陰寒惡病。亦宜緊火急煎服之。又有陰寒煩燥。及著月伏陰在內者。宜水中沉冷服。

孫真人曰。夫百病之本。有中風。傷寒。寒熱。濕瘧。中惡。霍亂。大腹水腫。腸澼。下利。大小便不通。賁豚。上氣。咳逆。嘔吐。黃疸。消渴。留飲。癖食。堅積。癥瘕。驚邪。癩癩。鬼

證。喉痺。齒痛。耳聾。目盲。金瘡。痿折。癰腫。惡瘡。痔瘻。癩
瘰。男子五勞七傷。虛乏。羸瘦。女子帶下。崩中。血閉。陰
蝕。蟲蛇。蠱毒。此皆大略宗兆。其間變動枝葉。各依端
緒以取之。又有冷熱勞損。傷飽。房勞。驚悸。恐懼。憂恚。
怵惕。又有痘乳。落胎。墮下。瘀血。又有貪餌五石。以求
房中之樂。此皆病之根源爲患。生諸枝葉也。不可不
知其本末。但尚醫說。男女長幼之病。有半與病源相
附會者。便可服藥也。男子者。衆陽所歸。常居於燥。陽

氣游動。強力施泄。便成勞損。損傷之病。亦以衆矣。若比之女人。則十倍易治。凡女子十四已上。則有月事。月事來日。得風冷濕熱。四時之病相協者。皆自說之。不謂與治誤相觸動。更增困也。處方者。亦應問之。孫真人曰。比來田野下里家。因市得藥。隨便市上。顧人爲會。非止諸不如法。至于石斛菟絲子等。難搗之藥。費人功力。實作搗者。隱至悉盜棄之。又爲塵埃穢氣入藥中。羅篩粗惡。隨風飄揚。衆口嘗之。衆鼻嗅之。

藥之精氣。一切都盡。與朽木不殊。又復服餌不能盡。如法服盡之後。反加虛損。遂謗醫者。處方不效。夫如此者。非醫之咎。自緣發意甚誤。宜熟思之。

玉華子云。知邪思者。覺也。斷邪思者。不續也。人之有疾。必有所因。及知其因。則謹于未因。及去其因。勿復其因。此愈疾之功也。斷念之覺。由于不續。每覺每去。勿續則已。故曰。醫求是病。不續是藥。

張大復曰。殺物以療病。不若全物以療之。之善也。昔

子舅氏之病疹也。外大父將求鵝卵而瘵焉。既得之矣。鵝且逐卵而仆於地。大父傷之曰。有死子而求生之。有生卵而必傷之。何見之舛也。遂舍之。夜半疹愈。夫使食卵而愈。未有不以爲卵驗矣。鵝有其卵而子得生。亦非鵝之能生之也。然而生非卵驗也。因是可。以解世人之惑。余常病悸。有醫者教之食鱉。曰。食鱉則血滋。血滋則悸去。從之。期月而悸自如也。一夕夢群鱉來。吸余自頸。以及於臂。膚無完者。覺而心怦怦。

焉。悖乃益甚。嗟乎。固有以殺而病甚者矣。

醫燈續焰卷二十一

終

醫燈續焰 卷二十一

四十一

陸地舟

醫燈續焰書後

粵自水泉既登。彭伯肇興。元知物家
言。編之乎如揭中天之日月矣。迨姬周
著典。留師屬之天官。孟軻始殃書。醫
編不與同槩。梁簡文製有垂勸之
章。太史氏獨詳倉公之傳。於是六技

之理。始大彰著於天下。聖者翔焉。賢者述之。述其理。不待不重其人。重其人。因以重其人之所述之理。苟非傾虛實之分。定逆順之節。原疾疢之輕重。量藥劑之少多。闡幽洞玄。昭示東學。譬之冥行。絜蠹。神丘失其穴。臨

邛蔽其井耳。余終父節翁。蚤擅文
名。壯嘗留國。蓋自伊者。公孫而降。
上下數手裁間。研夫四難九折之暇。求
之可曰三候之際。凡得手應心。即方之。
立談玄陳宿之。西壘。須臾生駢繁之
至者。未易更僕數也。余以兒例。得隨

諸賢後。並傳諱怖。外父有秘必抽。
靡精不殫。察之究之。多異雷公俞
跗也。攻之療之。何殊巫子桐夾也。絳帳
之間。殆已如芳芷龍膏。補之如丹英。
能而不扶其奧者。昔不營。不壽諸世
者。理易悔。外父曰。法亦虛。舉要。是可

為出地之晉也。是可為繼紹之離也。爰為廣其名類。會其指歸。詳探情蒐。鈎深致遠。或緣脈而言證。或因證以臚方。固不啻列宿。夏縣。奎張。勿亂。深泉。淨滄。鱗介。畢分。顏曰。醫證續編。誠有能也。何能爾。方其

凡雨雞鳴。一室之燈也。懷中。授受。函
丈之燈也。宣暘曲解。觸類引伸。又天下
萬禩之燈也。然則余所稱日月揭中
天者。得是編而不患其焰之不久。且
無庸燭火為也。嗟乎。世之學者。執
一編為指南焉。人精其術。世保其生。

域躋仁壽。與時阜和。胥于茲鑄。有禪
矣。又寧直為吾鄙。厚幸乎哉。

門下子壻施安祖頓首百拜謹書

蹊

嘗謂天地無脉。則轆轤不轉。山川無脉。則靈秀不鍾。草木無脉。則蒼翠不舒。凡所以能生生者。唯有脉之紆迴運行而已。乃知

人。一小天地耳。胎形於先。生成於後。形具而氣周。氣周而脉見。是人之生於脉也。益信。今欲治生者。孰不洞悉脉之原委。以察陰陽之虛實。辨臟腑之寒熱。定

吉凶於呼吸乎。第紫虛以四言
舉要。闡奧於前。意括未該。我師
推廣於今。鈎深致遠。因脉及症。
因症及方。辯析無剩義。而且多
別解。即郭象之註。莊。張湛之註。

老。不是過焉。書成。題曰。鑿燈續
燄。夫以五都九市之奇。羅於暗
室。非太乙之藜。無以別其珍奇
異寶。是集也。洵紫虛之新傳。後
學之指南也。歟。所謂一燈纒煜。

而千百世之暗皆除。予追隨歷
有季所。周旋於風雨晦明。得藉
離明之照。茲殺青告成。分校及
門。因附言於殿。以是知壽天下
壽萬世者。端此矣。寧小補哉。

壬辰浴佛日甬東門人蔣式

金損首謹跋并書